

公務員法大意講義

第一回

40111B-1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公務員法大意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緒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公務員的基本概念.....	3
二、公務員法.....	13
三、人事機構與制度.....	16
四、政風機構.....	26
五、行政倫理.....	30
精選試題.....	39

第一講 緒論

命題大綱

一、公務員的基本概念

- (一)公務員的意義與範圍
- (二)公務員的分類
- (三)公務員的權利與義務
- (四)公務員的保障
- (五)公務員與公務人員

二、公務員法

- (一)公務員法的意義
- (二)公務員法的範圍
- (三)公務員法的發展趨勢

三、人事機構與制度

- (一)人事機構的類型
- (二)我國各級人事機構
- (三)人事制度的體系
- (四)人事分類制度
- (五)人事制度的特色
- (六)公務人員任用的主要法規

四、政風機構

- (一)政風機構的意義與主管機關
- (二)政風機構的型態
- (三)政風機構掌理事項
- (四)政風業務
- (五)政風人員

五、行政倫理

- (一)行政倫理的意義
- (二)建立行政倫理的困境
- (三)建立行政倫理的原則
- (四)行政倫理的重要課題

40111B-1

(五)強化行政倫理的方法

(六)公務員的貪污問題

(七)行政中立

重點整理

一、公務員的基本概念

(一)公務員的意義與範圍：

1. 公務員的意義：

公務員因各個法律的適用對象不同，而有不同之定義，故在我國法制上，對於公務員一詞並無統一概念，以下只是針對我國現行實定法，並為定性方便，所作的區別。

(1) 最廣義公務員：

係指凡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者，皆為公務員。此可以「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為代表。依此規定，則不僅政務官、事務官，甚至民選首長、民意代表，只要是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之人，均是公務員。

(2) 廣義公務員：

①係指受有俸給的公務員而言；包括文職、武職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在內，另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參照）。

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可知此一定義，係由此而來。

(3) 狹義公務員：

係指官等爲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及武職人員，包括政務官與事務官在內，此可以公務員懲戒法爲代表。

(4) 最狹義公務員：

①僅指具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事務官而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5條規定，包含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及職等之文職人員。

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

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故可知最狹義公務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官員及武官在內。

2. 公務員的範圍：

人事行政的對象為公務員，在探討政府機關如何「求才、用才、育才及留才」之實質內涵前，自宜先就公務員之範圍加以界定。我國憲法對於所謂公務員，可概括分為下列七種名稱：

- (1)公職。
- (2)公務員。
- (3)官吏。
- (4)文武官員。
- (5)公務人員。
- (6)司法與考試人員。
- (7)文官。

(二)公務員的分類：

1. 政務官與事務官：

(1)政務官：

係指參與國家大政方針的決策並隨政黨而進退之公務員。

(2)事務官：

係指除政務官以外，依照既定政策及方針而去執行的永業性公務員，一般係指常任文官而言。

(3)政務官與事務官的比較：

①任用資格：

- A.政務官無任用資格之限制。
- B.事務官需具有任用資格。

②身份保障：

- A.政務官無身分保障。
- B.事務官享有身分保障，即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剝奪其公務員身分。

③考績法的適用：

- A.政務官沒有考績。
- B.事務官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的適用。

④退休金：

- A.在退休金上，政務官只有離職儲金，沒有退休金。
- B.事務官若年資符合，即享有退休金。

⑤公務員懲戒：

- A. 政務官之懲戒處分只有撤職與申誡兩種。
- B. 事務官除有撤職與申誡之外，尚有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等懲戒處分。

表(一) 政務官與事務官比較表

項目	政務官	事務官
任命資格	政務官不須銓敘，通常並無資格制（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有資格限制，係屬例外）	事務官應經銓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始得任用
身份保障	隨政策及民意之向背而進退	非依法不得免職或懲處
官等區分	特任或比照簡任	簡任、薦任、委任
升等方式	無統一之規定，無固定之程序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之程序、資格而升等
任命程序	無統一之規定，各依有關法律規定，個別任命之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之程序辦理
適用法律	準用保險法，不適用考、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等人事考銓法律	適用考試、任用、俸給、考績、保險、退休、撫卹等人事考銓法律
懲戒處分	有撤職、申誡兩種	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申誡六種

2. 文官與武官：

(1) 武官：

係指從事戰鬥或其他軍事任務之公務員。

(2) 文官：

與此相對者，即是文官，為防止軍人干政，「憲法」第 140 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3. 行政官與司法官：

(1) 廣義之司法官包含法官（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檢察官在內，司法官以外之公務員，則為行政官。

(2) 行政官與司法官的差異在於。法官受憲法保障，獨立審判不受任何

干涉，並享有終身職的保障，而行政官則無終身職保障，一遇退休年齡即應退休。

4. 國家公務員與地方公務員：

(1) 國家公務員：

為國家機關依法任命服務之人員。

(2) 地方公務員：

係地方自治團體所任用之人員。

5. 民選人員與任用人員：

(1) 民選人員：

係指為經由人民選舉而擔任之公務人員，例如：如縣市長。

(2) 任用人員：

係指經依法定任命程序之公務人員。

(三) 公務員的權利與義務：

1. 公務員的權利：

(1) 身分保障權：

① 謂公務員非有法定原因，並經法定程序，不受撤職、免職或其他處分之權利。剝奪公務員之身分或為其他處分。

② 「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此即明示公務員的身分應受保障。

(2) 債給請求權：

① 債給為公務員關係存續中，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對公務員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債務，亦即公務員對行政主體一方之金錢請求權。

② 依「公務人員債給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之債給，分本債（年功債）及加給，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債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債給按全月支給」。

(3) 退休金請求權：

退休金係公務員年老或其他原因不堪任職，而自現職中退休時，得向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請求之金錢給付。

(4) 保險金請求權：

保險金係公務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公務員或其受益人受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

(5)撫卹金請求權：

撫卹金係公務員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時，給與其遺族之金錢給付（公務人員撫卹法第3條）。

(6)休假權：

休假指公務員連續服務相當期間後，於每年之中得享有休閒渡假之日數。

(7)結社權：

結社權謂公務員得組成及參與代表其利益之團體的權利。

(8)訴訟協助權：

①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②公務人員若因公涉訟者，服務機關應替該公務員聘請律師為其辯護，其費用由機關支付。

(9)費用請求權：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支出之必要費用，有請求服務機關支付之權利。

①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

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

2.公務員的義務：

(1)忠實義務：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

(2)服務義務：

①絕對服務說：

凡長官在其監督範圍內發布之命令，無論是否合法，屬官皆有服務義務。

②相對服務說：

謂屬官服務者僅限於長官合法之命令，如有命令違法，屬官

♥♥♥♥♥♥♥♥♥♥
 ♥ 精選試題 ♥
 ♥♥♥♥♥♥♥♥♥♥

- (C)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公務人員分為簡任、薦任、委任三官等，此項規定反映下列何種人事分類制度的精神？ (A)派用分類制 (B)職位分類制 (C)品位分類制 (D)聘用分類制。
- (D) 2.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多久時間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 (A) 10日 (B) 15日 (C) 20日 (D) 1個月。
- (B) 3.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多少%者，不在此限？ (A) 5% (B) 10% (C) 15% (D) 20%。
- (B) 4.下列何者非公務人員關係消滅之原因？ (A)辭職 (B)休職 (C)免職 (D)撤職。
- (B) 5.臨時性機關之職務，依法可採何種方式用人？ (A)聘用 (B)派用 (C)聘任 (D)僱用。
- (C) 6.下列何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A)立法委員 (B)國大代表 (C)政務官 (D)學校聘任教員。
- (A) 7.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以下所述何種人員？ (A)訂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B)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C)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D)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C) 8.下列對於事務官特性之敘述，何者正確？ (A)無任用資格之限制 (B)無任職之保障，得令其隨時去職 (C)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D)懲戒方法僅撤職及申誡兩種。
- (D) 9.下列何者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A)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 (B)受有俸給之武職人員 (C)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D)行政機關之聘僱人員。
- (A) 10.下列何者非政務官？ (A)常務次長 (B)行政院院長 (C)行政院各部部長 (D)政務委員。
- (A) 11.政務次長僅適用下列那項懲戒處分？ (A)申誡 (B)減俸 (C)降級 (D)休職。

- (C) 12.有關「部內制」人事機構的優點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人事機構位於行政部門之內，對於各該部門的實際情形與需要較為瞭解，故其所採措施多能切中時弊，符合需要 (B)在工作上不需迂迴往返商榷，行動迅速，事權集中，不致延誤時機 (C)易於競爭的考試方法，錄取以後供行政部門選用，可免除首長援引私人的弊病 (D)人事機構與行政機關合為一體，易收事權統一、步調一致的作用，進而增進效率。。
- (D) 13.下列何項職務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 (A)辦事員 (B)科長 (C)常務次長 (D)政務次長。
- (B) 14.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B)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亦得兼任政黨職務 (C)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 (D)公務人員不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具名刊登廣告支持特定政黨。
- (B) 15.憲法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亦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指之政務人員為何？ (A)考試院長 (B)考試委員 (C)行政院長 (D)立法院長。
- (D) 16.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義務者，視其情節輕重，應受處罰，下列何者為是？ (A)罰緩 (B)拘役 (C)拘留 (D)記過。
- (C) 17.下列何者不是行政中立訓練的宗旨？ (A)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 (B)確保公務人員執法公正 (C)確保公務人員勤勉任事 (D)確保公務人員不介入黨派紛爭。
- (B) 18.下列敘述何者不屬於行政中立的內涵？ (A)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B)公務人員不得在選舉時參與投票 (C)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公正之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 (D)公務人員不得介入政黨派系紛爭。
- (A) 19.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亦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指之政務人員為何？ (A)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B)人事行政局長 (C)法務部長 (D)內政部長。
- (D) 20.下列何種法律所適用之公務員，為最狹義之公務員概念？ (A)國家賠償法 (B)公務人員保險法 (C)公務員懲戒法 (D)公務人員任用法。
- (D) 21.下列人員中何者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對象？ (A)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人員 (B)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人員 (C)公營事業機構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人員 (D)政務人員。
- (A) 22.下列何者屬於政務人員？ (A)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B)